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化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29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292-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化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4.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4.5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 年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银龄悦享”系列活动	184.51	1	现面向全社会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作为活动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策划和实施工作，本分包包含第十一届石景山区退休人员书画摄影展等四大类活动，供应商需完成所有活动的全流程策划、组织、实施、物料保障、人员配置、现场执行及后续收尾等全部工作。

具体信息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1.8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5〕13号）

1.9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1.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 66 号

联系方式：狄老师 010-68865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2 号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安皓 13071173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皓

电 话：130711731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33 1401 723">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533 978 600">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78 533 1401 60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600 978 723">2026年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银龄悦享”系列活动</td> <td data-bbox="978 600 1401 723">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银龄悦享”系列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银龄悦享”系列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p> <p> 02包：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转账备注：XX包保证金</p> <p>2、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p>采购代理机构专用电汇保证账号：</p> <p> 名 称：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保证金账号：0200005809200226780</p> <p>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同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p>
12.1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u>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07117310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9层9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 账号：0200005809200226780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投标人 需注意 事项	1、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分包。 2、招标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某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投标人无法进入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细评审环节。</p> <p>4、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标包下载本包招标文件的，视为该标包无效投标。</p>
//	废标条款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目应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	合同公示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	其他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6 已在前序标包里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二包 2026 年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银龄悦享”系列活动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业绩	15	<p>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分析	5	<p>考察投标人对项目政策背景、服务对象、服务目标理解，以及对展览、培训、出行、适老服务、物料制作、大批量配送全链条需求等重点难点识别。</p> <p>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清晰全面，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强，有创新点，得 5 分；</p> <p>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较清晰全面，但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较片面，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有待优化，得 3 分；</p> <p>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清晰，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有分析，但不准确，不全面，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服务方案	40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方案需包含：</p> <p>①书画摄影展征集、评选、装裱、布展方案</p> <p>②六大类技能培训（书法/摄影/非遗/数字/反诈/健康）方案</p> <p>③“京颐技能行”健步走活动方案</p>

		<p>④银龄农耕体验与交通出行方案</p> <p>⑤2027 新春礼包设计方案</p> <p>⑥礼包制作、分装、打包方案</p> <p>⑦全区社区精准配送方案</p> <p>⑧师资、评委、工作人员配置方案</p> <p>⑨场地适老与安全保障方案</p> <p>⑩档案总结与成果输出方案</p> <p>每一项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人员、流程、物料、时间、标准全部明确，可直接落地执行，得4分；</p> <p>响应方案不全面、有工作思路和可行，部分细节缺失，但不影响整体执行，得2分；</p> <p>方案内容空洞、不满足需求、无法执行，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项目团队	<p>10</p> <p>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专业齐全，相关人员安排得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p> <p>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岗位分工部分明确，专业略有欠缺，人员安排略有欠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p> <p>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欠缺合理性，岗位分工模糊，专业有欠缺，人员安排混乱，内容有待完善得3分；</p> <p>未提供或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进度安排	<p>5</p> <p>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p> <p>进度计划详细到天；覆盖所有活动、培训、拍摄、汇演、赛事等全流程；节点清晰、衔接合理、可考核，得5分；</p> <p>进度计划具有合理性，提供阶段安排，能够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进度计划内容空洞、不满足需求、无法执行，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质量保	<p>5</p> <p>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p>

	障方案	<p>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具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和方案，</p> <p>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有完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空洞、不满足需求、无法执行，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预案	<p>5</p> <p>应急预案完整健全，全方位覆盖交通出行、餐饮卫生、场地防滑防跌倒、无障碍设施、医疗急救与值守、人身意外保险全覆盖、应急疏散、消防与用电安全、高温/恶劣天气防护等多个环节，所有措施均贴合老年群体生理特点，流程规范、责任到人、预案可落地，全面符合适老化安全服务标准与采购要求,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覆盖主要安全风险点，具备基本的适老服务安排，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满足活动开展的常规安全保障需求，仅个别细节未做细化说明，得 3 分；</p> <p>应急预案仅提出简单、笼统的安全保障思路，缺少具体措施，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安全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总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 年社会化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石景山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服字〔2020〕71号）中第六条和第八条关于聘请第三方服务及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按照 2026 年度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切实增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移交属地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在项目进度达到中期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结算审计后，采购人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三、服务整体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内容制定详细、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人员分工、物料标准；

2. 所有物料、奖品、礼包等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对物料品质进行验收，不合格品需无条件更换；

3. 活动组织需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身体特点、活动需求，做好现场安全保障、医疗应急等配套服务；

4.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活动过程资料（照片、视频、台账等），活动结束后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

5.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结算等相关工作。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活动的策划费、组织费、场地费、物料费、人员费、制作费、运输费、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需按项目各大类活动分别分项报价，并汇总总报价，报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应真实、合理，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验收标准

1. 各项活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完成，流程完整、无重大失误；

2. 物料、奖品、礼包等数量准确、品质合格，符合双方约定标准；

3. 人员配置到位，服务态度良好，活动参与人员反馈良好；

4. 按时提交活动相关资料、总结报告，完成展品退回、礼包配送等后续工作；

5.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服务团队成员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2.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活动延误、出现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本项目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采购具体需求

第二包 2026 年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银龄悦享”系列活动 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含四大类，供应商需完成所有活动的全流程策划、组织、实施、物料保障、人员配置、现场执行及后续收尾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及量化要求如下：

活动一：“翰墨颂京华·时光映初心”第十一届石景山区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

1. 活动执行：完成全年线上课程学习、线下采风笔会组织，以及符合主题的作品征集、收集、整理工作；

2. 场地及物料保障：提供 10 天活动场地并承担费用，场地面积不少于 350 平米，完成场地设计、主背景板及舞台搭建、布展，配备开幕式音响，安排布撤展人员、现场服务人员、展览期间巡视人员，运输服务等；

3. 作品处理：征集书法绘画摄影作品约 700 幅，分两次评选。第一次评选出 100 幅作品参加市级部门评选；第二次评选产生一、二、三等奖作品共计 200 幅，统一进行装裱制作并配备红木框用于现场展示；评选出优秀奖作品 100 幅，汇编入册出版。活动结束后，完成所有展品退回街道工作；

4. 视频录制：完成活动不低于 15 场次全流程视频素材拍摄；

5. 人员配置：配备书法、绘画、摄影评委各 6 人次（两次评选），礼仪 6 人次，工作人员 20 人次；

6. 奖品证书：制作并发放一等奖 24 份、二等奖 76 份、三等奖 100 份、优秀奖 150 份，配套证书 350 个；组织奖奖品 30 份、证书 30 个；

7. 成果制作：把 350 幅作品拍照形成电子版，设计编辑并印刷书画摄影展作品集 1000 册。

活动二：“拾光逸景”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技能培训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流程培训组织实施服务，确保课程安全、有序、高质量完成。

2. 每场培训须配备 1 名工作人员+1 名助教老师，全程负责签到、秩序、实操辅导、后勤保障。

3. 培训场地须为可容纳不少于 100 人的专业教室，交通便利、设施完好、符合安全与适老化要求，满足多媒体、实操、通风采光等教学条件。

4. 所有服务、物料、师资、场地均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质量与防疫要求。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场地保障

供应商须提供培训场地使用服务，满足书法、摄影、非遗手工、数字素养、反诈防骗、健康养生等课程/讲座开展需求，单次场地可容纳不少于 100 人。场地建议使用净面积不低于 120m²，以满足教学、展示、互动、设备摆放及人员疏散空间。安全措施保障描述具体如下：

（1）场地基础安全

场地结构稳固、无安全隐患，地面平整防滑，无尖锐突出物；采光、通风良好，配备应急照明，确保课程开展期间环境安全。

（2）消防与疏散保障

符合消防安全规范，配备足量合格灭火器、消防栓；设置清晰疏散指示标识，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4 小时畅通；具备合格消防验收手续。

（3）人员与秩序安全

单次容纳 100 人及以上时，配备专人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人员引导；合理规划进出动线，避免拥挤、踩踏风险；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流程。

（4）设备与用电安全

教学用电、投影、音响、手工工具等设备符合安全标准，线路规范无裸露、无超负荷用电；非遗手工、数字设备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杜绝触电、划伤等风险。

（5）卫生与健康安全

场地课前课后清洁消毒，保持公共卫生；针对健康养生、反诈等讲座类课程，保障座椅间距合理，避免人员过度密集。

（6）应急保障能力

配备基础急救箱，明确紧急联系电话；供应商需具备突发事件（人员不适、设备故障、火情等）快速响应与处置能力。

2. 课程授课服务

供应商须完成以下课程全流程授课、组织、管理服务，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

（1）书法提高班：12 课时

（2）摄影提高班：12 课时

（3）非遗手工技能培训：12 课时

(4) 数字素养知识讲座：12 课时

(5) 反诈防骗讲座：4 课时

(6) 健康养生讲座：健康养讲师须具备医疗/健康专业资质师资，讲座内容合规权威。计划石景山区行政区域内 9 个街道，每个街道各开展 2 场（不少于常规讲座标准时长）

3. 物料配备

供应商须按课程足额配备以下教学用具，确保培训正常开展：

(1) 书法用具：12 项（含笔墨纸砚、毛毡、字帖、教学耗材等）

(2) 非遗手工用品用具：12 项（含材料包、工具、辅助耗材等）

(3) 数字素养用具：12 项（含教学终端、演示设备、实操配件、教学素材等）

物料须安全环保、适老化、满足课堂实操与练习需求。

4. 证书发放

供应商负责设计、制作并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180 套（暂估六项技能培训 180 人参加），证书统一规范、印制清晰，加盖项目专用章或采购人认可标识，按结业仪式集中发放。

5. 服务质量与管理要求

(1) 师资管理：授课老师须提前提交资质、履历、教学方案，采购人有权审核与更换不合格师资。

(2) 教学管理：制定教学计划、签到表、课堂记录、影像资料，全程留存归档。

(3) 安全保障：落实场地安全、用电安全、物料安全、人员健康防护，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4) 成果交付：提交培训总结、签到记录、现场照片/视频（视频格式要求：MP4 格式，可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播放，分辨率 3840 X 2160 以上）、物料清单、证书发放签收表等全套档案。

活动三：“拾光逸景”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京颐技能行”

1. 服务要求

(1) 整体统筹：供应商须作为总负责方，承担两项活动的全流程策划、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现场执行及后期复盘工作。

(2) 安全第一：必须高度重视老年人活动安全，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配备

充足的安全保障人员及医疗资源，确保活动零事故。

(3) 人员配置：所有参与活动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及司机须持证上岗，具备专业资质与服务意识。

(4) 主题呈现：活动整体策划须紧扣“忆农耕、享农趣、品乡味、乐银龄”主题，体现文化传承与人文关怀。

2. 具体采购内容

(1) “京颐长行·健步安康”健步走活动

A. 场地与景观布置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活动场地。

-负责现场景观布置与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横幅、指示导视系统、气球拱门、彩旗、地贴路标等。

-负责舞台搭建，须包含专业舞台桁架、音响设备、确保 150 人视野清晰。

B. 活动执行与保障

-人员配备：全场须配备不少于医护人员 2 名、志愿者/引导员 10 名，负责秩序维护、路线引导、医疗应急及后勤服务。

-医疗急救：配备足额急救设备（AED、急救箱、氧气袋等），设立固定医疗救护点及流动医护人员。

-物料供应：提供充足的活动专属物料，如参赛手册、号码布、头巾、纪念品、饮用水及补给品。

-影像记录：安排专业摄影师≥2 名，进行全程高清拍摄及视频素材录制，捕捉活动精彩瞬间。

(2) “京颐技能行·银龄农耕乐”活动

A. 交通保障

-提供 4 辆正规营运客车，车型须适配老年乘客，车辆干净整洁、手续齐全、保险有效。

-负责 150 名参与人员的往返接驳运输，确保准点接送，行车安全。

B. 餐饮与体验

-午餐安排：负责 150 人的中餐供应，须符合老年人口味及食品安全标准

-农耕体验：全流程组织农耕文化体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农事体验指导、传统民

俗互动、乡村特色节目表演等。

C. 安全与后勤

-配备医护人员 2 名及充足安全保障力量，全程随行监护，应对突发状况。

-提供活动所需的全部农耕体验辅助用具、场地清洁及后勤服务。

D. 影像记录：安排专业摄影师/摄像师≥1 名，全方位记录活动过程、学员互动及成果展示。视频格式要求：MP4 格式，可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播放，分辨率 3840 X 2160 以上。

E. 承办方购买场地责任险或人员意外险。

活动四：2027 年石景山区社会化退休人员“迎新春送福到家”活动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设计—制作—分装—配送一体化全流程服务，所有环节须符合国家质量、环保、安全标准。

(2) 整体设计须紧扣 2027 年春节节日氛围，深度融合剪纸、篆刻、年画、书法楹联等非遗元素，体现石景山区地域特色与退休人员银龄群体特点，文化性、观赏性、实用性兼具。

(3) 春联内容须积极向上、喜庆吉祥，贴合新春祝福、银龄安康、幸福生活主题。

(4) 迎新春礼包需通过设计审核（未经审核通过不得擅自制作）、成品质量抽检，配送台账完整、签收手续齐全。迎新春礼包设计方案若未通过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无偿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5) 成品须安全环保、做工精细、无质量瑕疵，符合老年人使用安全与视觉体验要求。

2. 设计定制要求

(1) 风格要求：整体设计喜庆大气、传统典雅，融入非遗剪纸、篆刻、年画、书法楹联元素，突出石景山地域文化标识，贴合退休人员审美与使用场景。

(2) 春联内容：主题正向、对仗工整、寓意吉祥，聚焦新春大吉、健康长寿、家庭和睦、幸福银龄，经采购人审定后使用。

(3) 工艺要求：春联纸张采用书法红材质，使用浮雕烫金+印金双工艺，色彩饱满、质感高级、显色清晰、不易褪色。

(4) 灯笼设计：造型美观、创意新颖，可折叠收纳，便于存放与发放，整体风格

与春节氛围、礼包主题统一。

3. 制作规格与质量要求

(1) 春联大礼包（共 45800 套）

每套固定包含：对联 1 副、福字 1 张、窗贴 1 对、门贴 1 对、定制手提袋 1 个

-对联：尺寸 118cm×18cm，书法红纸张，浮雕烫金+印金双工艺，带双面胶/背胶便于张贴，书写显色度佳、韧性好、不易破损。

-窗贴：静电贴，尺寸 80cm×35cm，1 对，粘贴便捷、无残留、适合居家玻璃使用。

-门贴：1 对，材质牢固、印刷清晰、适配入户门张贴场景。

-福字：尺寸与礼包整体适配，带双面胶/背胶便于张贴，使用浮雕烫金+印金双工艺印刷精美、工艺统一、喜庆大气。

-手提袋：尺寸 40cm×42cm，采用 300 克铜版卡+淋膜工艺，结实耐用、防水防污、承重达标，印制统一主题与视觉形象。

(2) 灯笼大礼包（共 3000 套）

-灯笼可折叠设计，组装便捷，适合老年人操作。

-材质轻便、耐用、安全环保，无易燃安全隐患，符合室内外装饰使用要求。

-做工精细，结构牢固，无毛刺、无异味、无易脱落小配件。

-整体印刷清晰、色彩均匀，与春节及项目主题高度契合。

(3) 通用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须优质环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与环保标准，无刺激性气味。

-印刷清晰、套色准确、无重影、无漏印、无偏色；裁剪整齐、边缘光滑、无毛刺。

-装订/封装牢固，无开胶、松动、脱落等问题。

-纸张类产品韧性强、不易撕裂；灯笼类产品结构稳定、安全可靠。

4. 分装要求

(1) 按春联大礼包、灯笼大礼包分别独立标准化分装，每套为一个发放单元。

(2) 礼包内配件分类摆放、排列整齐，封装牢固，避免运输中挤压、褶皱、散落、破损。

(3) 每套外包装张贴清晰标识，注明礼包名称、数量、发放单位等信息，便于分拣、清点、发放。

(4) 分装过程须整洁规范，做好防尘、防潮、防污保护，确保成品干净完好。

5. 配送要求

(1) 配送范围：采购人指定的石景山区 154 个街道/社区点位及迁安地区，按要求按时、精准、足额配送到位。

(2) 配送防护：全程采取防潮、防压、防震措施，确保礼包无褶皱、无破损、无丢失、无污染。

(3) 配送台账：提供完整配送台账，详细列明配送点位、配送数量、出库时间、送达时间、接收人、签收信息等，做到一车一单、一点一核。

(4) 配送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运输车辆、人员、装卸及安全责任，服从点位接收管理，配合完成清点与签收，确保全部礼包顺利交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项目名称：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活动。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

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_____元（含税）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乙方按照金额在每期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_____。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支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

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社会化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社会化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证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证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活动一				
1.1					
.....					
2	活动二				
2.1					
.....					
3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 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 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公司总人数							
公司高级职称人数					公司中级职称人数		
拟用于本项目的 主要管理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证书 名称	从事类似项 目工作年限	专业	主要工作 业绩或成绩
1							
2							
3							

注：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人员证明资料（此内容仅作评审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近三年类似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备注：

1. 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2. 此表所列内容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的业绩，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10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